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周得生

謝佳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38,6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738,608元，付款地花蓮市精美路，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1月13日，詎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及41條之意旨，僅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獨資商號不合上述法條之規定，應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而應以該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記載為「○○○（即○○商號）」（行政院68年8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得獨立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除自然人、法人外，僅有依據特別法令而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

01 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為補  
02 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  
03 文。查本件相對人興展企業社為一獨資商號，經本院於民國  
04 115年1月7日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興展企業  
05 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謄（記事欄  
06 勿省略），並具狀更正之。」，債權人已於115年1月12日送  
07 達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前揭說明，興展企業社非  
08 權利義務之主體（獨資商號），應駁回該部分聲請。其餘聲請  
09 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7 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20 附記：

21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22 （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  
23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24 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25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  
26 並應具狀聲請。